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明誠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504

傳真：06-2982917

電子信箱：u99450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07176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717620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5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13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(含附件)

